证券代码：836098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浩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向阳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万松因身处外地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－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-888.38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2,644.12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而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

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已向控股股东借款 302.30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借款余额 418.3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 172.30 万元借款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倪向阳先生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，借款期间内，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，免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倪向阳为本公司董事长，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倪向阳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：00 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